

连城县教育局文件

连教〔2024〕112号

连城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做好 2024-2025 学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工作，切实解决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真正做到“精准资助”，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福建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7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福

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31号）及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闽教助中心〔20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4-2025学年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一）助学金：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中的脱贫户（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免学费：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抚对象不享受免学费。

二、实施标准

（一）助学金：按《福建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7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实施：一档每生每年3000元，二档每生每年1700元。

（二）免学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连城县人民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

三、补助方式

（一）助学金：由县教育局委托原签约经办银行，按学期集中支付，直接发放到学生的个人资助卡。

(二) 免学费：学校根据认定结果实行主动资助，学生无需申请，免交学杂费。

四、受助对象认定和评审要求

(一)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1. 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含特困人员）、孤儿、残疾学生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对省内户籍的学生，各校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专人，及时（秋季学期：9月19日至9月26日；春季学期：3月16日至3月26日）登录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将本校所有在籍在校学生信息导入系统，同时要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真实（特别是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学生身份证号、年级等信息要确保无误否则将无法导入），确保本地系统与学籍系统在校学生数据保持一致。并做好脱贫家庭学生、低保（含特困）、残疾等困难学生数据的比对工作。各校应在导入本系统开放前，先做好宣传、摸底工作，再将系统比对后的数据与摸底的数据进行核对（县学生资助中心将系统比对后数据经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残联等部门确认后统一分发到各校指定邮箱）确保应资助对象一个不漏。

对来自省外困难学生应提供县级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同时各校应及时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在信息查询栏中查看省外建档立卡等困难学生数，作为对省外困难学生资助的参考依据。各校要认真甄别受助学生类别，做好受助对象资料的收集、归档。

2. 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

对烈士或优抚家庭的学生，须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应证件。

（二）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各校要做好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根据《认定办法》要求做好除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含特困人员）、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外的其他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不再要求学生家长提供村及乡镇（街道）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规范资助工作程序

各校要组织好普通高中教育助学金评审工作，按《认定办法》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认定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中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评议工作（相关材料应于10月15日前上交一份存档），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确保资助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1. 认定方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式包括信息比对认定、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等。根据省中心要求，目前我县普通高中教育阶段以“量化评估认定”和“信息比对认定”为主，以“学校评审认定”和“学校调查认定”为辅。量化评估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对省内户籍的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含特困人员）、孤儿或残疾学生，主要通过“福建省比对系统”进行比对确认；福建省

外户籍学生，通过“全国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对于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比对平台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由学校综合应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对“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及优抚对象子女”中福建省内户籍学生，分别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认定并提供信息；省外户籍学生，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予以认定。

对“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所在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等方式予以认定。

2. 认定程序。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要相关规定执行。

（1）宣传发动。在学生入学时，各学校可结合“福建省连城县教育局”公众号中的“连城县中小幼学生资助政策解读”内容，通过有效途径向社会、家长、学生公布资助信息，包括资助政策、资助流程等，应明确告知学生或家长，目前我县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可享受的相关政策及认定工作事项。

（2）个人申请。普通高中教育阶段采用“福建助学 APP”系统进行线上量化认定，由学生直接登录“福建助学 APP”进行认定申请。2024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认定工作应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

（3）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提出的认定申请，采取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认定并按规定

划分资助等级（根据实施标准进行资助）。

（4）结果公示。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应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特别说明：通过“福建助学 APP”进行“量化评估认定”工作结束后，各校要下载好学生的认定申请表及佐证材料，并按要求归整好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谁经办、谁负责”“谁违规、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切实履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切实组织实施，做好评审、公示、汇总、上报、发放等工作。2024 年 9 月 25 日前报送本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至县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二）规范管理。各校在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程序操作，坚决禁止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三）健全档案。各校要建立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档案，健全资助台账（包括纸质和电子信息），严格按照《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将受助学生的有关材料（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学生 APP 申请认定表、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受助

学生明细表、助学金发放佐证材料、资金下拨文件和工作情况等材料),同时定期导出“福建助学 APP”系统数据并保存电子档案。按学期归整到位,建档备查。上报本学期材料的同时,将上学期材料整档上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检查。

(四) 持续开展资助育人活动。

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大力宣传国家助学政策,加强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让受助学生深刻体会国家助学政策的重大意义,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克服困难、发奋学习。

(五) 做好国家资助政策宣传

各校要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0〕48 号)要求,继续做好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各学校要按学期给每位受助学生家长发送《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附件 7)

(五) 上报程序

1. 纸质及电子上报。附件 1、2 纸质表格和电子文档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附件 3、4 纸质文档和图片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附件 6、7 纸质表格和电子文档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2. 系统上报。各校在 11 月 13 日及时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http://zzxt.fjedu.gov.cn/login-blue.html>)相关项目中填报(浏览器请使用 Firefox(火狐)浏览器)所资助的学生信息。

各校在 11 月 19 日及时登录“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系统”相关项目中填报（浏览器请使用 Firefox（火狐）浏览器）所有受助学生信息。

县资助中心邮箱地址：lcxz2010@126.com，联系电话：
8930255。

- 附件：1. 连城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校认定工作组会议记录表
2. 连城县普通高中免学费学校认定工作组会议记录表
3. 年 季学期连城县 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4. 年 季学期连城县 学校普通高中免学费
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5. 年 季学期连城县 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
生明细表
6. 年 季学期连城县 学校免学费对象明细表
7. 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



抄送：龙岩市教育局，连城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连城县教育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连城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校认定工作组会议记录表

学校：（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名称	普高国家助学金学校评审会议	主持人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签名					
会议 简要 记录					
评审结论	记录人： 参加会议的认定工作组共 人，应到会 人，请假 人， 参加认定的人数超过应到评审小组人数的2/3，认定结果有效。 本学期国家助学金被评审对象共有 人，经民主评议：符合享受 国家助学金对象为： 等 位同学。				

注：主持人为分管资助的校领导，成员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员。“会议简要记录”应体现参评学生数及各档助学金参评人数。

附件2

连城县普通高中免学费学校认定工作组会议记录表

学校：（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名称	普高免学费	主持人		会议地点					
	学校评审会议								
参会人员 签名									
会议 简要 记录									
	记录人：								
评审结论	参加会议的认定工作组共 人，应到会 人，请假 人，								
	参加认定的人数超过应到评审小组人数的2/3，认定结果有效。								
	本学期免学费被评审对象共有 人，经民主评议：符合								
	享受免学费对象为：								
	等 位同学。								

注：主持人为分管资助的校领导，成员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员。“会议简要记录”应体现参评学生数及各档助学金参评人数。

附件3

年 季学期连城县 学校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以下 个学生符

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享受条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月 日— 月 日

如有异议或建议，请在公示时间内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监督部门。

咨询电话：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拟上报助学金 档次	拟资助金额
1				I档	1500.00
2				II档	85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校长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公示结论：

年 月 日

附件4

年 季学期连城县 学校普通高中
免学杂费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以下 个学生符合普

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享受条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月 日— 月 日

如有异议或建议，请在公示时间内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监督部门。

咨询电话：

学校 (盖章)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拟补助金额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拟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校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示结论：

年 月 日

年季学期连城县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

单位(盖)

单位：人、元、学期

[illegible]

备注：本学年学校高中学生共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人。

学校主管审批:

制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